

附件 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国人民银行对涉及反洗钱的规章进行了清理，决定对 2 部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并废止 1 部规章。

一、修改《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6〕第 3 号)

(一) 将第二条修改为：“在境内设立的下列机构，履行本办法规定的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

“(一) 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

“(二)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三) 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四) 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贷款公司、理财公司；

“(五) 非银行支付机构；

“(六) 中国人民银行确定并公布的从事金融业务的其他机构。”

(二) 将第九条修改为：“下列金融机构与客户进行金融交易并通过银行账户划转款项的，由银行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交

大额交易报告：

“（一）证券公司、期货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二）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三）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贷款公司、理财公司。”

（三）将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金融机构应当对通过交易监测标准筛选出的交易进行人工分析、识别，并记录分析过程；不作为可疑交易报告的，应当记录分析排除的合理理由；确认为可疑交易的，应当在可疑交易报告理由中完整记录对客户身份特征、交易特征或行为特征的分析过程。金融机构应当对以上人工分析、识别、确认或排除工作设置合理时限。”

增加一款，作为第十四条第二款：“金融机构在人工分析、识别可疑交易过程中，必要时通过客户尽职调查进一步了解相关客户及交易的风险状况，确保可疑交易判断与客户尽职调查内容相互验证。发现客户洗钱风险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合理划分、动态调整客户洗钱风险等级。对存在洗钱高风险情形的，必要时可以依法采取相应的洗钱风险管理措施，以降低洗钱或恐怖融资风险。”

（四）将第十七条中“以电子形式或书面形式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分支机构报告”修改为：“抄报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分支机构”。

（五）删除第十八条。

（六）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金融机构应

当建立健全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监测系统，以客户为基本单位开展资金交易的监测分析，全面、完整、准确地采集各业务系统的客户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保障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监测分析的数据需求，确保交易监测工作覆盖所有客户及各项金融业务、各个业务办理环节”。

(七) 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一条，将第一款改为：“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完整准确、安全保密的原则，将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反映交易分析和内部处理情况的工作记录等资料自生成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

(八)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三条：“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根据依法履行职责的需要，可以要求金融机构提供与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相关的补充信息，金融机构应当及时提交补充信息。”

(九) 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金融机构违反本办法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地市级以上分支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五十二条至第五十六条规定进行处罚。”

(十) 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从事汇兑业务、基金销售业务、保险专业代理和保险经纪业务的机构报告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适用本办法。银行卡清算机构及其他从事支付清算业务的机构，以及网络小额贷款公司，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开展交易监测分析、报告工作。数字人民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此外，对条文序号作了相应调整。

二、修改《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中

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3号

(一) 将第二条修改为：“在境内设立的下列机构，履行本办法规定的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

“(一) 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

“(二)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三) 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四) 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贷款公司、理财公司；

“(五) 非银行支付机构；

“(六) 中国人民银行确定并公布的从事金融业务的其他机构。”

“银行卡清算机构及其他从事支付清算业务的机构、网络小额贷款公司以及从事汇兑业务、基金销售业务、保险专业代理和保险经纪业务的机构，适用本办法关于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规定。”

(二) 将第三条修改为：“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依法对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三) 将第四条修改为：“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定期评估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建立与风险状况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风险管理制度；根据需要搭建反洗钱信息系统；设立或者指定牵头部门并根据经营规

模、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状况配备相应人员，按照要求开展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培训、宣传等工作；通过内部审计或者社会审计等方式，监督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金融机构的负责人对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负责。”

（四）将第八条修改为：“金融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经营规模和已识别出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状况，经董事会或者高级管理层批准，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针对识别的较高风险情形，应当采取强化措施，管理和降低风险；针对识别的较低风险情形，可以采取简化措施，并根据风险状况变化和控制措施执行情况及时调整。

“金融机构应当将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纳入本机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确保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能够全面覆盖各项产品及业务活动和管理流程。”

（五）将第九条第四款修改为：“金融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经营规模、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状况和业务发展趋势配备充足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岗位人员，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岗位人员的资质、经验、专业素质及职业道德符合要求，制定持续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培训计划，通过培训、考核等内部管理措施，确保各部门、各级机构和业务条线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岗位人员准确掌握本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要求。”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十条：“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牵头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

识别、监测、评估本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建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指导相关部门落实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职责，推动落实各项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

“金融机构应当明确本机构相关部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职责，细化各业务部门及人员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职责分工，积极发挥各业务部门及人员在识别风险、了解客户、了解业务等方面的基础作用。

“相关业务部门应当承担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为本部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做好必要的人力、物力资源安排；将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要求嵌入业务部门合规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则中，并确保其得到有效落实；结合风险提示、洗钱案例、可疑交易、高风险客户等风险信息，针对不同业务场景下的高风险情形，完善客户准入时尽职调查要求，以人工或系统的方式有针对性地开展持续监测，必要时采取洗钱风险管理措施。”

（七）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需要，建立和完善相关信息系统，采取措施保障相关信息系统覆盖本机构各类业务活动，及时、准确、全面获取相关客户和交易信息。金融机构根据情形充分运用数字化、智能化等手段及时优化相关信息系统功能，以有效支持本机构履行客户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等反洗钱义务，并配合反洗钱监督检查和反洗钱调查。”

（八）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金融机构为履

行客户尽职调查、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等义务，在总部和分支机构间共享必要的客户、账户、交易等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信息的，应当明确信息共享的机制和程序，确保其分支机构有效执行。

“金融机构在共享和使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信息方面应当依法提供信息并防止信息泄露。”

(九) 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结合风险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履行客户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等义务。”

(十) 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及程序通过非现场的方式开展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执法检查。”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十四条第三款“金融机构应当配合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执法检查，及时、准确提供执法检查所需要的电子数据、文件和资料等信息，并对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十一) 删除第二十五条。

(十二) 将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反洗钱监管提示函》要求答复的，金融机构应当自收到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经本机构分管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负责人签批后作出书面答复；不能及时作出答复的，经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同意后，在延长时限内作出答复。”

(十三)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五条：“中国人民银行根据

职责对非银行支付机构等市场准入时开展反洗钱审查，主要是通过审查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犯罪背景，防止犯罪分子或其关系密切人员在机构设立或持续经营中通过持有重要或控制股权、作为重要或控制股权的受益所有人、或者成为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控制机构。”

(十四) 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从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分。”

(十五) 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七条，修改为：“金融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地市级以上分支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五十二条至第五十六条规定进行处罚；区别不同情形，建议有关金融管理部门予以处理。”

(十六) 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在境内外设有分支机构或者控股其他金融机构的金融机构，以及金融控股公司，在总部或者集团层面统筹安排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适用本办法第九条第四款、第十二条至第十四条的规定。”

(十七) 其他修改

1. 删去第七条第一款中的“或不定期”。
2. 将第十一条中的“独立审计”修改为“社会审计”。
3. 将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的“本行（营业管理部）行长（主任）”修改为“本行行长”，“分管副行长（副主任）”修改为“分管副行长”。

4.将第三十四条中的“监管人员”修改为“工作人员”。

5.删除附件 1 至附件 3 中的“现场风险评估”。

6.此外，对条文序号作了相应调整。

三、废止《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 1 号)

本决定自 2025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